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 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1年6月9日 星期三 农历四月廿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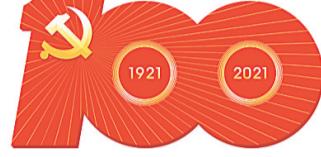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 7553 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用行动诠释检察官的使命担当

——访全国先进工作者、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艳涛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政法追梦人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春末夏初，时隔两年后，记者再次采访李艳涛。如今已是邱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的她，更加忙碌了。会议室里，院党组会刚结束，她便叫住政治部主任刘景亚，仔细询问他近日再次走访莹莹（化名）一家的情形。

用爱呵护 传递法律温情

“莹莹是一起交通事故的受害人。”提起莹莹，李艳涛的表情有些凝重。

2020年2月，正在读大三的莹莹和妹妹遭遇交通事故，妹妹当场身亡，

莹莹受重伤，治疗费花去12万余元。莹莹父母均在村中务农，为给她治疗，家中已债台高筑，而交通肇事者却无力赔付。

“案情并不复杂，但受害方的遭遇却让人揪心，不能简单一诉了之。”李艳涛说。

经过实地走访调查后，她组织召开了一场听证会。听证人员经过充分讨论，一致认为莹莹符合救助条件，应当依法予以救助。很快，李艳涛把司法救助金送到了莹莹家中。

李艳涛嘱咐刘景亚定期到莹莹家中走访，多关心她的生活与就业，有什么难题及时提出来。

熟悉李艳涛的人都知道，对于当事人，无论是案件的受害人，还是加害人，她都有女性特有的细腻与慈爱，在忠实履职的同时，不忘以情感人，平凡中书写着一个个感人的故事。

2012年3月，李艳涛被任命为邯郸市检察院驻市第二看守所检察室主任。

在押人员靳某收到死刑判决后，情绪波动很大。李艳涛多次找他谈



图为李艳涛为莹莹送去司法救助金。

心，给他买衣物和生活用品，在他胃病发作时，及时联系狱医一次次为他诊治。“我所做的一切，就是让他真切地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李艳涛说。

被执行死刑前，靳某写下无偿捐献遗体申请书，含着眼泪递到李艳涛的手里。(下转第2版)



（扫码观看李艳
涛先进事迹）



“加油，我陪你高考！”考场内女儿答题，考点外老爸执勤——邢台市公安交警支队二大队民警林栋用这样的方式鼓励着女儿。邢台一中考点考试，这正属于她老爸林栋的执勤点。6月8日早上8时20分，林夕月步入考场前见到了已在校门口执勤了一个多小时的林栋。短短十几秒的相见，林栋鼓励女儿认真答题，林夕月用碰拳的方式庆祝胜利！“有我们在，每一个考生都能和女儿一样安全顺利地完成考试。”林栋说道。

河北法制报记者 王智勇 摄

唐山市检察院统一
规范设置检察听证室
全市20个基层院
均已建成使用听证室

河北法制报6月8日讯（记者 吴艳丽）今天上午，唐山市人民检察院召开主题为“公开听证让公平正义看得见”的新闻发布会，会上介绍了近年来检察听证工作的经验做法，以及检察听证室建设情况等，并通报了公开听证典型案例。

唐山市检察院把公开听证作为提升司法透明度、赢得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抓手，不断增强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着力践行“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赢公信”理念，在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积极主动适用公开听证工作机制，形成了“一把手”推进、常态化开展、规范化运行的工作模式，不断提升公开听证执行力、公信力和影响力。

今年以来，唐山市两级检察机关共办理公开听证案件249件，其中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5件、拟不起诉案件133件，审查逮捕案件18件、刑事申诉55件、民事诉讼监督案件30件，行政诉讼监督案件1件、公益诉讼案件4件，申请司法救助3件。

检察听证室是保障听证会有序规范进行的物质前提。唐山市人民检察院遵循因地制宜原则，统一规范设置检察听证室，配备全程监控远程提审录像设备、证据材料显示屏等科技设备，依托信息化手段促进释法说理。截至目前，全市20个基层院均已建成使用听证室。

会上还通报了郭某某非法收购濒危野生动物案等典型案例。

承德市检察院坚持“能听证、尽听证”原则
听证范围实现“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覆盖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王翠冬）2020年以来，承德市人民检察院坚持“能听证、尽听证”原则，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规范听证程序，完善工作机制，提升信息技术应用水平，推进检察听证一体化建设，推动听证向“线上+线下”的模式发展。这是6月7日，承德市人民检察院召开的新发布会上发布的内容。

2020年以来，承德市人民检察院严格落实《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全面落实以人民为中心

的司法理念，坚持为群众办实事，要求在办案中注重引导干警树立“能听证、尽听证”理念，拓宽听证范围，积极推进检察听证工作，使案件争议焦点在听证中更加明确，监督程序在听证中更加透明，最大限度化解矛盾纠纷，进一步防范风险隐患，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同时，通过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听证，检察长主持听证，积极探索公益诉讼公开听证等多种有效形式，

深入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共开展案件听证114次，其中审查逮捕案件11件、拟不起诉案件49件、民事诉讼监督案件13件，行政诉讼监督案件7件、公益诉讼案件7件、司法救助案件17件，刑事申诉、羁押必要性审查、认罪认罚等其他案件10件。听证范围涵盖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等各类检察业务，实现了全市两级检察机关的全覆盖和“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的全覆盖。

案件审查让群众“看得见”“听得到”
沧州检方一年多办理检察听证案件205件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陈兆扬）6月7日上午，沧州市人民检察院举办检察听证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了2020年以来全市检察听证工作的开展情况。

记者了解到，检察听证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组织召开听证会，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听取听证员和其他参加人

意见的案件审查活动。开展检察听证工作，可以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以群众“看得见”“听得到”的方式确保案件公开公正处理，切实解决群众实际问题、化解矛盾纠纷。其中，肃宁县检察院因地制宜开展检察听证工作，将听证会开进乡村，与法制宣传相结合，把检察听证室“搬”至当事人所在地村委会场院，进村下乡，释法说理，起

高考首日公安交管全警动员护航平安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任沁沁）6月7日是2021年全国高考的第一天，按照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的统一部署，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出动警力12.1万人次，警车4.3万辆次，科学组织交通，加强秩序管控，广泛宣传引导，开展各类高考应急救援服务3700余次，组织护航高考跨平台现场直播200余场次，努力为广大考生创造安全畅通宁静的道路交通环境。

考试期间，河北、山东、河南各地市在每个考点门前安排2名警力，提前1小时上岗执勤，加强考生上下车路段的交通疏导。北京组织“首都铁骑”、湖北武汉、江西九江等地组织“高考护航特别行动队”，启动高等级勤务模式，动态巡逻易拥堵节点、易发事故路段。浙

江台州支队出动“智能抓拍”无人机，严查严处考点周边乱停乱放、乱鸣喇叭、违反禁限行等交通违法行为。

为服务考生出行，各地公安交管部门高密度滚动发布考场周边交通管控措施和路况信息，辽宁、福建、陕西等地设置高考服务直通车和求助服务点，安徽、江西、宁夏等地对涉考车辆的交通事故，按照“先考试后处理”的原则取证后先予放行，事后妥善处理。河北沧州、湖南长沙、福建宁德支队为涉考车辆发放绿色通行证，在送考时段提供通行和停车便利。山东临沂、湖北武汉、广东深圳支队“铁骑”护送考生车队出行，得到社会各界广泛赞誉。

河北政法职业学院 高级法官工作室成立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封颖慧）6月7日，河北政法职业学院高级法官工作室成立。据悉，这是我省首次在高校设立高级法官工作室。

仪式上，河北政法职业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李凤奇和全国审判业务专家、河北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王越飞共同为高级法官工作室揭牌。

据了解，成立高级法官工作室，旨在依托我省各级法院的法官资源，进一步加强高校与法院合作，通过推进高级法官进学校、进课堂，参加法律专业教研，与

校内教师共同开展课题研究、发表学术论文、指导模拟法庭等活动，强化法律实践教学，提高师生法律实践能力，力争向政法系统输送更多具有扎实法律理论知识和较强法律职业能力的合格法治人才，为新时代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和平安河北、法治河北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揭牌仪式结束后，王越飞为现场近200名师生举行了第一期高级法官讲座，就师生关注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非监禁刑适用、醉驾等热点问题与大家进行了互动。

秦皇岛法院多形式宣传环境保护法 依法保护“绿水青山”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刘波）世界环境日前后，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紧紧围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主题，组织全市法院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加大对环境保护法的宣传力度。

6月4日，秦皇岛市中院环资庭的法官们组成法律咨询志愿服务队，在人民广场树起“世界环境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宣传牌，摆起长桌。法官们通过发放宣传册、现场讲解的方式，向市民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知识，详细解答市民的提问。同时，他们呼吁大家积极行动起来，从身边小事做起，参与环保，为环境保护贡献力量。活动当天，共发放宣传册近200份，为10多位群众答疑解惑，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当日上午，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通过行政机关改革处罚决定，当事人缴纳罚款后撤诉方式，成功化解4起环境保

护类行政争议案件。卢龙县人民法院审理的被告人闫某某、刘某某犯污染环境罪一案一审宣判。在环境日到来之际，该市法院集中宣判和化解7起环境案件，扩大了办案的社会效果和环境司法的公信力，对于促进全社会环境资源保护发挥了重大的促进作用。

此外，秦皇岛市中院还将出台环境保护白皮书，推动公众形成依法履行环境保护法律义务，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环境资源纠纷。

张家口市公安局出台 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实施办法

河北法制报讯（田春雷）张家口市公安局研究制定的《张家口市公安局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试行）》）自6月1日起施行。《办法（试行）》旨在保障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维护国家法律尊严和民警执法权威。

《办法（试行）》包括总则、组织机构及职责、维权案（事）件管辖及办理、澄清正名、救助慰抚、法律服务、责任追究、附则等八章40条。明确市局和各区县公安局应当成立由督察长任主任，主管政工、督察、法制的领导任副主任，警务督察、法制、纪检监察、执法办案、政工人事、警务保障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委员会（简称“维权委”）以及维权委、维权办和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办法（试行）》明确规定维权案（事）件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对涉及跨区域的侵犯民警执法权

案（事）件，由民警所属单位维权办向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维权办提出申请，上级维权办指定相关单位办理，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建立民警因公负伤紧急救治畅通机制，对执法执勤中遭受暴力袭击受伤的民警，迅速开启紧急救治“绿色通道”，确保受伤民警在第一时间得到救护和治疗。公安机关应当建立维护民警执法权威抚慰金制度，民警在执法执勤过程中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受到侵害的，民警所属公安机关及其政工人事部门、警务督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出面抚慰。对受到侵害民警及其亲属通过法律途径追偿人身伤害损失和财产损失的，民警所在单位应当积极协助，对损害赔偿不足的部分，应当予以适当补偿。市局和各区县公安局要组建专门力量，配备专业法律服务人员，为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法律服务。